

X2M-2020-700



合同编号：

ZJJXA2007024CGN00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JPF-JX2020013

项目编号：ZJPF-JX2020013

政府采购计划文号：XZ-00015370

预算金额：1990000 元/年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兴市公安局秀洲区分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浦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谈判

嘉兴市公安局秀洲区分局电子警察系统（原第五期视频监控系统部分改造）
购买服务项目已按照委托（政府采购计划文号：XZ-00015370）需求，以单一来源谈判方式实施了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合同价款

序号	摄像机类型	技术参数	数量	单点位月服务费(元)	月服务费合计(元)	年服务费合计(元)
1	900W 像素高清一体化抓拍单元服务	详见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及谈判成果	136	842	114512	1374144
2	高速智能球机服务	详见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及谈判成果	126	401	50526	606312
合 计						1980456

合同服务期为 5 年，服务费总价 9902280 元，总价包括服务物、安装、调试、检测、售后服务等全部服务费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二、项目相关属性

采购资金来源	区财政 30%，各乡镇、街道、高新区 70%。
采购资金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直接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合同编号：

ZJJXA2007024CGN00

产品产地	<input type="checkbox"/> 浙江省内	<input type="checkbox"/> 浙江省外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口
产品性质（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

三、购买服务物产地及标准

1、购买服务物为全新（原装）产品。

2、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购买服务物及服务应符合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购买服务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采购的服务软件须为正版软件；针对本项目的开发软件须提供源代码、服务期满后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3、所构成的服务物设备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产品检测报告等。

4、乙方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四、交付验收

1、验收根据公安技防部门验收标准执行。购买服务物由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建设竣工和培训完成后，向甲方提交书面整体验收申请；若遇道路施工等特殊情况造成个别点位无法按时完工，乙方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点位不影响其他点位的整体验收。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会同嘉兴市公安局技防办等部门进行验收。甲乙双方正式签订报告，验收合格的，视为购买服务物交付甲方使用；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7日内整改完毕并通过复验。

2、乙方交付前应作出全面检查，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提供的服务物在使用前需进行调试的，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验收完毕乙方应出具验收结果报告，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五、质保期及维护服务要求



1、质保期：项目自验收之日起算 5 年质保（质保期内所产生的维修或更换设备、维修或更换材料、人工、出车等一切费用都由乙方负责。因事故、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坏另行考虑）。

2、维保要求：在维保期内，维护单位需要完成前端监控点设备、取电线路、基础、立杆、机箱、中心设备等系统设备的维护工作。除监控点移位等其他不可抗拒外力（雷击除外）造成监控点设备损坏以外，大队不再额外支出任何维护费用。维护过程中的部件维修及更换损坏设备，其技术参数不得低于原设备。

对于维保期内项目人员及车辆的要求如下：

1、针对该项目要求需配备专门技术维护人员至少 2 人；

2、维保期内，针对该项目配备专门维护（登高）车辆不得低于 1 辆；

上述要求，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到位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维护工作内容：

（1）系统日常维护内容

A) 硬件维护内容：

①对项目内所有设备进行保养、性能检查、故障修复及更换损坏设备；

②对立杆、设备箱的损坏及自然锈迹进行修复和表面翻新；

③对摄像机表面进行定期的清洁、除垢。

B) 防雷系统维护内容：

①对本系统前、后端所有防雷设施、接地系统定期检测和故障修复；

②定期做好接地电阻测量记录。

C) 其他工作内容：

①负责系统操作培训及应用技巧传授，接受各类相关问题的咨询；

②协助做好建设方系统运行及其它相关工作。

（2）系统日常维护制度

①巡检方式：远程巡检、现场巡检；

②巡检途径：通过公安网、视频专网客户 WEB 浏览平台对项目点位设备逐一巡检；

③巡检责任人：维护单位明确固定的巡检责任人；

④巡检时间：每日上午（8:00~12:00）进行系统巡检，巡检发现的故障问



题要求第一时间进行处理，紧急任务情况下需要坚守岗位，不得擅离职守，对于故障问题应马上处理，及时准确完整地填写巡检维护记录，每月每个点位巡检不少于 15 次，其中每周不少于 3 次，每周出具巡检报告；严格遵守公安网络的安全保密制度和其它各项规章制度；

⑤巡检步骤：

系统所有设备运行状态；

视频图像质量；

设备运维报修日志；

存储容量。

(3) 重大事件报告制度

若在系统巡检及维护中，发现重大事件必须第一时间同时以电话和书面邮件的形式上报，维护单位负责人应迅速赶往突发事件现场，立即对现场进行处理并判断该事件为一般突发事件或重大突发事件，要求 20 分钟内给出相应对的措施，杜绝事态发展的扩大，以最大的程度降低损失。

重大事件报告范围

①出现重大设备故障影响重大保卫或活动任务正常进行的，无法在规定的维修时间内修复；

②出现案件查询，录像视频资料均无法查询到，原因是设备存在故障未能巡查发现或已知存在故障但未修复，将产生较大社会影响；

③因不可抗力等突发原因，如停电、光缆通信中断和雷暴雨、台风等灾害性天气等，造成一定数量设备不能正常，多个设备损坏严重，报废或无法修复的；

④因需道路封闭、无备品备件替换、光电缆及设备被盗等各种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维修时间内修复故障的；

⑤出现危及人身安全、设备安全的问题或出现事故征兆等异常情况；

⑥发生设备、工程车辆以及人身安全事故；

⑦上级部门、上级领导下达的指示、要求、处置后的情况；

⑧其它需要报告的事件。

(4) 维护维护服务要求：



- ①每次维护维护单位须预先通知建设单位维护接口人；
- ②准时填写维护记录、及时填写反馈维修情况报告；
- ③配件材料交接应有经手人的签名；
- ④响应时间：在远程无法排除故障的前提下必须指定技术人员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 ⑤故障修复时间（包括响应时间在内）：前端设备 4 小时内修复、后端设备 4 小时内修复、重大事故（8 个以上摄像点不能正常工作）24 小时内修复。
- ⑥维护单位每半月检查系统运行情况，并对建设方设备软硬件进行基础维护。
- ⑦维护单位每月 2 次，为系统设备进行全面的检修和维护。
- ⑧维护单位至少每年 2 次（雷雨季前）定期检测防雷和接地系统。

（5）培训

甲方须提供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乙方所需的培训服务，培训方案由投标方自行设计。

甲方须提供维护的方案，其内容包括维修保养合同责任外的（如使用方人为损坏、不合理使用、偷盗、撞击、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情况下为乙方提供有偿和无偿服务的内容和承诺，包括设备正常运转所需的备件、辅料附件、易损件、专用工具、施工费用或经营费用等的供货价格和供货保证。

4、维护考核

1)、每月每个点位巡检不少于 15 次，其中每周不少于 3 次，每周出具巡检报告，每少一次巡检报告扣月技术服务费 500 元。如维护单位提供巡检报告设备都是完好的、正常的，经业主方发现有故障的且非最近巡检后发生的，发现一处扣月技术服务费 1000 元。

2)、甲方按照乙方售后服务承诺的对设备进行全面检修和维护的次数进行考核，每少一次扣月技术服务费 1000 元。

3)、甲方按照乙方售后服务承诺的故障修复时间进行考核，超 24 小时起，每一个摄像点超 4 小时扣 100 元，点位首月最高扣当月服务费，次月翻倍扣，非维护方原因除外。

4)、检查发现机箱损坏（不可抗拒因素除外）、不能锁住或者机箱内设备杂



乱不清洁的，经派发障碍单后3天内仍未处理的，每个每月扣500元。

5、甲方有权按照乙方售后服务承诺、合同文件的要求对其他维护事项进行考核及处罚。

6、处罚款从月服务费中扣除。

7、乙方免费提供3%主要服务设备备品备件。

六、建设期

中标后必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00日（含法定节假日，预计2020年11月10日）内完成系统建设，并通过验收。

七、付款方式

1、自验收通过之日的次月1日开始按月技术服务费形式进行付款，付足60个月停止付款。所有支付由甲方（银行转账）方式付至乙方。本次采购由区财政支付30%，各乡镇、街道、高新区支付70%。

序号	区域	900W 像素高清 一体化抓拍单 元服务数（个）	高速智能 球机服务 数（个）	金额（元/月）	金额（元/年）	备注
1	秀洲区			49511.4	594136.8	30%
2	王店	27	27	23492.7	281912.4	70%
3	洪合	14	12	11620	139440	70%
4	新塍	12	12	10441.2	125294.4	70%
5	王江泾	39	33	32249.7	386996.4	70%
6	油车港	11	11	9571.1	114853.2	70%
7	高新区	33	31	28151.9	337822.8	70%
合计				165038	1980456	

2、当服务物采购数量与实际验收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验收数量提供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验收量乘以成交单价计算确定。

八、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



协商，协商不成，按本合同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造成的法律责任。

2、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00日（含法定节假日）内完成系统建设，并通过验收。因乙方责任造成逾期的，每逾期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1%，逾期直至验收交付之日，在履约保证金用尽的情况下，乙方应支付每日1000元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约定，甲方对另一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收益或利润损失、未实现预期的节约、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4、如发现乙方违反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根据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合同和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对乙方进行处罚。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至验收通过之日起的60个月后。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合同编号：



ZJJXA2007024CGN00

4、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财政支付中心，一份用于财政部门备案，一份留采购代理机构备查。

甲方：嘉兴市公安局秀洲区分局
司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地址：嘉兴市洪兴路1593号

地址：嘉兴市中山路禾兴路406号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开户银行：工行嘉兴东门支行

开户帐号：1204066009021007429

合同鉴证单位：浙江浦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签订地点：嘉兴市秀洲区

签订日期：

